**大庆职业学院2022年高职单独招生章程**

第一章     总    则

第一条  为了确保大庆职业学院2022年高职单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体现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、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招生原则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2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1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和教育部、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大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 本章程适用于大庆职业学院全日制高职（专科）单独招生工作 。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大庆职业学院。

英文名称：Daqing  Vocational  College

第四条  学校代码：12718。

    第五条  办学类型：公办、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。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育厅，行政主管部门是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。

    第六条  办学层次：高职（专科）。

    第七条  颁发毕业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大庆职业学院。证书种类：专科。

    第八条  学校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火炬东路7号。

第二章   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    第九条  大庆职业学院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“大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，负责制定学校招生政策，讨论决定学校招生的重大事宜。

    第十条  大庆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全日制高职（专科）生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    第十一条  学校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招生政策和规定的落实，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      招生计划

    第十二条  大庆职业学院2022年高职单独招生分专业计划，向省厅提交招生计划申请，其中专业目录以国家新颁布的专业目录为准。

第四章      报考条件

    第十三条  按照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《关于做好2022年黑龙江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》有关安排进行，符合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的考生，可报考大庆职业学院。

第五章      考核办法

    第十四条  采用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的形式，结合考生的文化课或技能成绩（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需提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和数学成绩；中专、技校和高职考生提供文化课成绩或技能成绩；社会考生提供最高学历的文化课成绩），确定录取考生。

第六章      录取原则

    第十五条 依据考生的文化课（技能）成绩加面试成绩，确定考生的总成绩。

第十六条 依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，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总分相同者，先按面试成绩排序，再按文化课成绩排序予以录取。

第十七条 录取时，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，根据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分数线。

第十八条  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第十九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另外，石油工程技术、油气智能开采技术专业，面向艰苦行业，更适合男生就业，要求身体无残疾。

第七章    学费标准

    第二十条  我校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、黑龙江省物价局、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收取学费。

1、学费

大数据与会计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现代物流管理等4个专业，每生每年5000元；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旅游管理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广告艺术设计等7个专业，每生每年5400元；石油工程技术、油气智能开采技术、油气储运技术、石油化工技术、应用化工技术、化工装备技术、化工自动化技术、机械制造及自动化、数控技术、智能焊接技术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、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安全技术与管理、应急救援技术、园林工程技术、软件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18个专业，每生每年6000元。

1. 住宿费

每生每年500元，如有变化已当年学校文件为准。

第八章     其   它

第二十一条 农村户口(以高考填报信息考生类别为准)或城市低保家庭（以低保证和银行近半年低保发放流水为准）的考生，减免一年学费（免交第三学年学费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优秀新生奖励政策，设立学院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等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评审。

    第二十三条 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学校建立了勤工助学、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，通过积极协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安排勤工助学岗位、筹集社会捐助和合作企业奖、助学等方式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

    第二十四条  根据国家规定，本校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其它费用。

第九章   学校招生咨询联系方式

     第二十五条  电话：0459—5878905/5875333/5876043/5871601， 传真：0459—5875333， 网址：http://www.dqzyxy.net，  微信平台：搜索公众号“大庆职业学院”加关注，电子信箱：15179357@qq.com。

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



 高职招生手机网站（微信扫一扫）



第十章   附    则

第二十六条 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 本章程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大庆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。